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孟君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0332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令、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(376550000A_1100033229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_1100033229_ATTACH2.

odt)

主旨:轉知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」部分規定,業 經教育部110年2月18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00008545B 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18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00008545C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,獎勵其對教育實習之貢獻,包括: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、優良獎;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、優良獎;實習學生楷模獎、優良獎;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、優良獎,有關各獎項名額、獎勵方式等請參閱本要點。
- 三、請各校鼓勵所屬人員(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學校及教育實習輔導教師)參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推薦作業。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



四、若有相關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莊于娜小姐(聯絡電話:04-7232105轉1113、電子信箱:bana0722@cc.ncue.edu.tw)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電2021/02/19



